



北京市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燕继晔

联系人：张春鹏

联系方式：1381090179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9号

供货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联系人：刘晓君

联系方式：1561106921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根据中标供应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订立的《北京市 2025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



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9号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 1.5G
3. 互联网接入方式: A
A. LAN B. SDH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 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

三、服务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人民币 121000 元整/月, 乙方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 512 个, 其中免费 512 个。互联网端口月租费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适用的税率 6%, 增值税税款: 人民币 6849.06



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121000 元。

2.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价格为 1452000 元。
3. 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 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互联网接入服务期全部服务费用，大写金额为：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即：小写金额为 1452000 元。
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增值税应税项目服务，在乙方提供服务并确认收入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10019。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年租费中减免。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 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9号。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 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一：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附件三：BGP 接入协议

附件四：互联网专线租用定单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5.6.12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杜海平

签署日期: 2025.6.6





附件一、用户入网责任书

1. 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存在或传播、可能或已经对公众造成危害的网络资源、恶意程序、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



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5.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6.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7. 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8. 甲方承诺遵守工信部 68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9.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

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并要求



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

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IDC经营许可证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11.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附件二、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

甲方应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 IP 地址(即不能为



其他运营商、ISP、NSP 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 应为自行向 CNNIC、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 IP 地址), 如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 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必须大于 1 个 C, 一般不得少于 16 个 C。对于少于 16 个 C 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 由甲方自行解决, 乙方有权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 IP 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3. 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 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4.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 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址管理机构 (亚太地区为 APNIC) 规定, 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 (APNIC) 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 (当期、半年、一年) 等, 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 所有权属于乙方, 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 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 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 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 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 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



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三、BGP 接入协议

1.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 BGP 动态路由协议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乙方的自治域号是: AS4808。

2. 甲方所拥有的自治域号码必须在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合法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与甲方信息一致。甲方的自治域号是: /, IP 地址是/。

3. 甲方不得为国家批准的其他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提供转接(穿透)服务。

4. 乙方只接收甲方提供的路由条目。

5. 甲方 AS 号码及 IP 地址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6. 甲方采用 BGP 动态路由协议接入北京本地 IP 网,乙方不再为甲方核配乙方的 IP 地址。

7. 乙方广播的最大路由条目数设置为甲方实际路由数的 2 倍。

8. 甲方向乙方广播的 IP 地址的最小颗粒度应为一个 C。

9. 甲方 BGP 接入业务开通后,如所携带的 IP 地址、自治域号码发生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客户的 BGP 接入业务。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全专线 业务新开受理单

客户信息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客户证件号码	12110000400638193R		
	是否为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商*	☐ 是 ☒ 否				
	增值业务许可证类型		增值业务许可证号			
客户经办人	姓名*	张春鹏		联系电话*	13810901793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02198204030419	
客户技术/安全联系人	姓名*	张春鹏	联系电话*	13810901793	电子邮件*	zhangchunpeng@baafs.net.cn

业务信息

业务号码*	光00645949					
业务变更类型*	☐ 移机 ☒ 带宽变更 ☐ IP地址变更 ☐ IP地址代播变更 ☐ 过户 ☐ 资费变更 ☐ 附加产品变更-					
业务用途*	☒ 办公自用网接入服务		☐ 网站接入 ☐ 提供互联 ☐ 其他	是否开通网站或APP*	☒ 否 ☐ 是	
服务期限*	开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结束时间*	2030 年 4 月 28 日	
业务类型*	☒ 普通互联网专线 ☐ 国际精品互联网专线					
原接入带宽*	200M			变更后接入带宽*	1.5G	
原装机地址*	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县___/___			变更后装机地址*	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县	
接入方式*	☒ 光纤 ☐ 以太网专线 ☐ 其他			用户终端类型*	☐ 光端机 ☒ 光MODEM ☐ 企业网	
接口类型*	☐ 电口 (RJ45) ☐ GE光口 ☒ 10GE光口 ☐ 其他_____			现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路由协议*	☒ 静态 ☐ BGP			IP协议版本*	☒ IPV4和IPV6双栈 ☐ IPV6单栈 ☐	
IP地址变更数量*	IPv4地址变更数量*	☐ 增加 ☐ 减少	___/___个	IPv6地址需求数量*	☒ 增加 ☐ 减少	1个/64 前缀 1段
	IPv4地址最终数量*	512个	其中: 免费 IPv4地址数量*	512个	其中: 付费IPv4地址数量	___/___个
	IPv6地址最终数量*	1个/64 前缀 1段	其中: 免费 IPv6地址数量*	1个/64 前缀 1段	其中: 付费IPv6地址数量	___/___前缀 ___/___段
	代播IPv4地址段变更数量	☐ 增加 ☐ 减少	___/___个C	代播IPv6地址变更数量	☐ 增加 ☐ 减少	___/___前缀 ___/___段

静态路由代播信息	用户所需广播IPv4地址段最终数量	___/___个C		用户所需广播IPv4地址段	/	
	用户所需广播IPv6地址段最终数量	___/___前缀___/___段		用户所需广播IPv6地址段	/	
BGP代播信息	用户自治域号(AS号)	/		穿透方式*	☐ 全穿透 ☐ 国内穿透 ☐ 非穿透	
	代播IPv4地址段变更数量	☐ 增加 ☐ 减少	___/___个C	代播IPv6地址变更数量	☐ 增加 ☐ 减少	___/___前缀___/___段
	用户所需广播IPv4地址段最终数量	___/___个C		其中：免费广播IPv4地址段数量	___/___个C	其中：付费广播IPv4地址段数量
	用户所需广播IPv6地址段最终数量	___/___前缀___/___段		其中：免费广播IPv6地址段数量	___/___前缀___/___段	其中：付费广播IPv6地址段数量
	用户所需广播IPv4地址段	/				
	用户所需广播IPv6地址段	/				
安全服务附加产品*	☒ 基础版安全服务（默认选此项） ☐ 进阶版安全服务 ☐ 增强版安全服务 ☐ 无忧版安全服务					
	DDoS流量清洗增值包	___/___个				
智能升速附加产品	☒ 标准模式 ☐ 套餐模式					
备案信息（如用户申请此业务用于网站服务，请填写）						
申请开放80和8080端口*	☒ 否 ☐ 是（如选“是”，需填写以下备案内容）					
ICP主体备案/许可证号*	/		备案单位名称*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备案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地址	/		网站域名	/		
付费信息						
付费周期*	☐ 按月 ☒ 按其他（预付一年）		首月收取方式*	☐ 整月收取 ☒ 按天收取		
缴费期*	每月1日至31日					
费用项（含税）			税率	费用项（不含税）		
一次性费用*	金额 ¥ 0 元		9%	金额 ¥ 0 元		
网络使用费	金额 ¥ 121000 元/月		6%	金额 ¥ 114150.94 元/月		
IP地址使用费	金额 ¥ 0 元/月		6%	金额 ¥ 0 元/月		
IP地址代播服务费	金额 ¥ / 元/月		6%	金额 ¥ / 元/月		
安全服务附加功能费	金额 ¥ 0 元/月		6%	金额 ¥ 0 元/月		

智能升速功能费	☐ 按升速天数计费 金额¥_____ / _____	6%	金额 ¥_____ / _____ 元/100M/天
	☐ 按升速套餐量计费 金额¥_____ / _____	6%	金额 ¥_____ / _____ 元/月/套餐
服务期内付费金额*	含税金额 ¥ 121000 元/月 (智能升速附加功能费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月付费)		
账户信息			
付费方式*	☐ 支票 ☒ 银行转账 ☐ 现金 ☐ 银行托收 ☐ 其他____		
付款方账户名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收款方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付款方银行账号*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收款方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付款方开户银行*	01090346910120112000605	收款方开户银行*	0200003319210012727
票据信息			
开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		发票名称*
发票接收人	/	电子邮箱	/
邮寄地址	/	联系电话	/
客户经理			
姓名	刘晓君	联系电话	15611069212
备注	/		
客户 (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期: 2015 年 6 月 6 日		联通 (盖章): 日期: 2015 年 6 月 6 日	
注: 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和同意本受理单所有内容, 并证实所提供资料属实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填报的资料及提供的业务办理的所有资			
政企客户服务热线: 10019			

